# 2026年勉县勉阳街道贾旗村大棚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 施工合同

发包方：勉县勉阳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汉中坤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 11 月 13 日

#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勉县勉阳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汉中坤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 2026年勉县勉阳街道贾旗村大棚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年勉县勉阳街道贾旗村大棚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地点：勉县勉阳街道贾旗村

工程内容：新建蔬菜联拱大棚 20514m2（其中 1#联拱大棚 7074m2、2#联拱大棚 6976m2、3#联拱大棚 6464m2），新建蔬菜单拱大棚 13112m2（其中一组单拱大棚20 座、二组单拱大棚 13 座）；大棚用地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土地平整，并换填 500mm 厚种植土；铺设成品 U80 渠，共计 175 米；沿地界周边设置围网，长度共计 1186 米，以及给排水设备安装、电缆管井设施建设等，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90 天

开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13 日 竣工日期： 2027 年 2 月 12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玖万元整（小写）¥： 2790000.00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汤俊红**，技术总工：**张奇**。

**七、甲方义务：**

1、协调处理开工前工作，使开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现场监理。

3、对乙方施工进行验收。

4、提供乙方施工材料堆放处和安装地点及安装辅助工作。

5、保证道路畅通，以满足乙方现场施工。

**八、乙方义务**

1、乙方对工程进度采取保证措施，发现影响工程进度的原因应在 24 小时内通报甲方。

2、乙方需协助甲方做好公共设施的保护工作。

3、乙方应服从甲方人员的现场管理，临设、堆场位置按甲方统一规划布置。

4、施工过程中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5、竣工交付使用过程中，因工程质量问题给甲方或他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施工、运输、安装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九、竣工验收**

工程按要求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应提前两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再接到乙方通知后 7 日内组织验收。

**十、结算及付款方式、**

结算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按合同价款拨付乙方工程款总额**

**的 50%预付款，后期工程款按照施工进度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完成竣工结算审计，且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乙方缴纳 3%质保金后，拨付剩余的工程尾款。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无息返还。**

**十一、工程延误**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4、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验收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5、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6、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十三、工程质保和维修**

1、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无偿维修。

2、质保责任:发生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 72 小时内必须到场处理,否则所产生的费用直接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若乙方不履行维修义务,甲方有权请其他公司进行维修,但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如出现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

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日期**

合同生效日期: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

合同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履行完毕合同项内义务。

**十六、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勉县勉阳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汉中坤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3 日